

证券代码：834832

证券简称：络捷斯特
证券

主办券商：首创

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清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48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隗合山因公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北京市格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茜、高振秀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等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关于 2020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1 年经营目标编写了《2020 年财务

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，公司对 2020 年末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不向股东进行分配，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48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格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茜、高振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格平律师事务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